

此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无效和失效的情形 有哪些(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此协议无效篇一

仲裁协议的失效是指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因特定事由的发生而丧失其原有的法律效力。那么，仲裁协议在什么情形下失效呢?请阅读下文了解详情。

仲裁协议的失效不同于仲裁协议的无效，它们的根本区别在于，仲裁协议的失效是原本有效的仲裁协议在特定条件下失去了其效力，而仲裁协议的无效是该仲裁协议自始就没有法律效力。仲裁协议在下列情形下失效：

1) 基于仲裁协议，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被当事人自觉履行或者被法院强制执行，即仲裁协议约定的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得到最终解决，该仲裁协议因此而失效。我国《仲裁法》第9条规定，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因当事人协议放弃已签订的仲裁协议，而使该仲裁协议失效。协议放弃已订立的仲裁协议与协议订立仲裁协议一样，都是当事人的权利，仲裁协议一经双方当事人协议放弃，则失去效力。当事人协议放弃仲裁协议的具体表现为：

a□双方当事人通过达成书面协议，明示放弃了原有的仲裁协议。

b□双方当事人通过达成书面协议，变更了纠纷解决方式。如

当事人一致选择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从而使仲裁协议失效。

c□当事人通过默示行为变更了纠纷解决方式，使仲裁协议失效。如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而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3) 附期限的仲裁协议因期限届满而失效。如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该仲裁协议在签订后的6个月内有效，如果超过了6个月的约定期限，已签订的仲裁协议失效。

4) 基于仲裁协议，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该仲裁协议失效。我国《仲裁法》第9条规定，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扩展阅读】仲裁协议的作用是什么？

仲裁协议，亦称仲裁契约，是指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将已经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一定实体法律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的意思表示。其法律特征表现为：

(1) 从主体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协议当事人；二是协议当事人和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协议对仲裁员的选定，实际上在当事人与仲裁人之间形成了授权关系。

(2) 从客体看，仲裁协议的客体为特殊行为，即在发生争议时将争议提交仲裁人仲裁，以及按仲裁裁决履行义务等。

(3) 从内容看，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具有同一性。即双方当事人享有同样的权利，也负有同样的义务。在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同时，有不得向法院

起诉的义务。

(4)从履行看，具有附条件性。若仲裁协议为解决将来纠纷而达成，则仲裁协议只有在约定的纠纷发生后才有履行之必要。

(5)仲裁协议的效力范围的复杂性。其效力可涉及的主体，不仅包括当事人，而且包括仲裁员及法院。仲裁员在受理争议后，应接受仲裁协议的约束，按协议规定的要求，采用约定的方式，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行使仲裁权，并作出裁决。同时，法院在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也不得行使约定争议的管辖权。

仲裁协议按其外在形态被归纳为两种类型，一是以合同条款形态出现的仲裁条款；二是以独立形态出现的仲裁协议书，又称为仲裁特约。我国《仲裁法》既承认仲裁条款，又认可仲裁特约。

此协议无效篇二

(一)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定情形

一项仲裁协议签订后，只有为有效仲裁协议时，才能产生应有的法律效力，作为一项仲裁协议，除需要具备法定内容，并符合《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的要求以外，还不得具有《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定情形之一。根据《仲裁法》第17条的有关规定，在下列情形下，仲裁协议无效：

(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例如，张某与王某就离婚问题达成仲裁协议，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那么，这项仲裁协议肯定是无效的，因为该仲裁协议违反了法定仲裁范围。

(2)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从事有效民事行为的必要条件，如果一个人，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属于民法上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其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共同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的书面形式，如果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则该仲裁协议必然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该仲裁协议无效。

(4) 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二) 实践中常见的无效仲裁协议

以上关于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是从仲裁法法律规定与仲裁法理论的角度作出的分析与探讨，在仲裁实践中，有时经常出现以下无效仲裁协议：

(1) 无法实现的仲裁协议。即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了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仲裁机构，如“××县仲裁委员会”、“××市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等，这就必然导致仲裁协议的无效。这类仲裁协议都属于无法实现的仲裁协议，因为根据我国现行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委员会一律设在城市，而且是独立于行政机关设立的。

(2) 选择性仲裁协议。通常表现为双方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甲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终局性不确定的仲裁协议。通常包括两种情形：第一，约定将争议提交甲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第二，约定将争议提交甲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上诉。这类仲裁协议因违反了一裁终局的原则，因此，仲裁协议无效。

2、仲裁协议的失效

仲裁协议的失效，是指一项有效仲裁协议因特定事由的发生而丧失其原有的法律效力。仲裁协议的无效是自始无效，而仲裁协议的失效则不同，它是原本有效的仲裁协议在特定条件下丧失其效力。

此协议无效篇三

(1) 基于仲裁协议，仲裁庭已对仲裁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争议事项作出仲裁裁决。此时，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的目的已经完全实现，该仲裁协议自然失效。

(2) 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具体包括三种形式：(1) 当事人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仲裁协议；(2) 当事人通过书面形式，变更了争议解决方式；(3) 双方当事人通过起诉、应诉行为放弃仲裁协议。

(3) 附期限的仲裁协议因期限的届满而失效。

此协议无效篇四

仲裁协议是会因为一些情况而无效的，所以让我们了解了解其无效的情况有哪些？

27个案例告诉你全国各地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审理范围

一、案例分析

还是以不符合《仲裁法》第二十条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条件为由予以驳回，不同地区的法院做法不尽相同。

并据此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但也有部分地区的法院(如深

圳中院、重庆中院、广州中院、福州中院、绍兴中院、无锡中院、长沙中院等)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中就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仲裁协议的问题予以审理并作出认定。

相关案例情况见以下表格：

检索结果一览表

地区

案件

数量

是否存在仲裁协议是否属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的审理范围

北京

5

认定不属于

上海

1

认定不属于

山东

1

认定不属于

安徽

1

认定不属于

云南

1

认定不属于

吉林

1

认定不属于

浙江

8

6个案件认定不属于；2个案件（绍兴市中院）认定属于

广东

3

1个案件认定不属于；2个案件（深圳市中院、广州市中院）
认定属于

重庆

3

2个案件认定不属于；1个案件（重庆市一中院）认定属于

福建

1

认定属于（福州市中院）

江苏

1

认定属于（无锡市中院）

湖南

1

认定属于（长沙市中院）

总结

27

认定属于的案件有8个，仅占比29.6%

此协议无效篇五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材料。协议书是契约文书一种。下面是重新签订离婚协议书，请参考！

离婚协议书

双方于____年__月认识，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登记结婚，婚后于____年__月__日生育一儿子(女儿)，名____。现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没有和好可能，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女儿)____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含托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男方全部负责，男方应于____年__

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_元给女方作女儿抚养费(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__元,男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女儿抚养费交到女方手中或指定××银行帐号:)。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情况下,男方可随探望女方抚养孩子。(男方每星期休息日可探望女儿一次或带女儿外出游玩,但应提前通知女方,女方应保证男方每周探望时间不少于一天。)

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1)存款: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____元,双方各分一半,为____元。分配方式:各自名下存款保持不变,但男方女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_元给女方男方。

(2)房屋:夫妻共同所有位于×××房地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房地产权证业主姓名变更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女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补偿房屋差价____元给男方。

(3)其他财产:婚前双方各自财产归各自所,男女双方各自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附清单)。

四、债权与债务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由负债方自行承担。(__方于____年__月__日向×××所借债务由__方自行承担……)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真实性。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__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财产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因女方生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__元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__元。上述男方应支付款项，均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完毕。

七、违约责任约定：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应付违约金__元给对方(按____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生效时间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男、乙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方：(签名) 女方：(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